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聯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聯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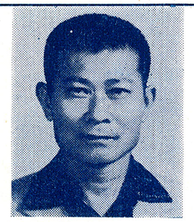
姓名	蔡清火
年齡	五十三歲
性別	男
本籍	嘉義縣
黨籍	民國黨
職業	商
住址	板橋市民生路六十二號之二樓3
經歷	學歷： 國民學校畢業。 經歷： 1. 聯翠里里長。 2. 新埔國小家長會顧問。 3. 財團法人臺北市北安宮常務監事。 4. 中國國民黨第一區黨部分部常務委員。
政見	1. 奉行三民主義，遵從政府法令，推行基層自治，建設地方。 2. 決以犧牲奉獻精神，盡其所能，熱忱接受里民建議，竭誠為里民服務。 3. 促請政府徹底解決里內下水道，排水溝之暢通，消除髒亂，改善里內環境衛生，以維護里民之健康。 4. 為里民服務，探求民隱，隨時反應上級，俾使里內所有問題，能即時解決，以利里民。 5. 促請政府加強基層建設，務使里內路路平坦，處處有燈，戶戶有自來水，以達到民生安和樂利之目的。 6. 促請政府，提高軍、公、教人員待遇，安定生活，加強便民服務，以達到親民、便民之目的。 7. 促請政府，重視里民身心之健康，建設一所育樂中心，以供里民娛樂、休憩之場所。 8. 建議政府，經常舉辦社會福利，扶助殘障，濟助貧困，敬老尊賢，促使小康計劃更趨完善。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 投票人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地點須帶本人所投票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人在投票時須帶身分證、印章。
4. 選舉人在應公投票時，須出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5. 亂在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投票者，則投票人不得入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1) 在場人員干擾選舉人投票，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喧嚷或勸誘他人投票，不服制止者。
(3) 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6. 有其他正當行為者，不服制止者。
7. 出投票所領得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選舉票圈選範圖如左：

號碼	相片	姓名

㈡ 選舉人投票時間點須帶投票所一覽表。

1. 選舉人投票時間點須帶投票所一覽表。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3. 所圈二位以上者，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5. 簽名後加以改者，蓋章塗改者，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㈢ 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九十五條　妨害選舉之處罰：抑留、損毀、竄改、隱匿、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二章）：

1. 以強迫、恐嚇、利誘、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以前項之暴力、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犯前項之罪，而有期徒刑之犯人，得併科罰金。

第一四四條：犯前項之罪，而有期徒刑之犯人，得併科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下有期徒刑權者，得併科罰金。

第一四六條：以下有期徒刑權者，得併科罰金。

第一四七條：以下有期徒刑權者，得併科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前項之犯人，得併科罰金。

無記名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投票之亂，遂其犯罪之目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票人以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票人以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票人以交付金錢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票人以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票人以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票人以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八條：妨害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八條：妨害投票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八條：妨害投票之結果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